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69號

異 議 人 鍾明德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73181號裁定（簡稱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7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73181號
05 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5月6日送達異議人住所，
06 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
07 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
08 院自應依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
09 無理由。先予敘明。

10 二、異議意旨略以：請審酌異議人父母均已年邁無工作收入能
11 力，母親名下雖有房產，也僅是共同居住，因此也是無法變
12 現為生活費用，父親更是沒有任何財產和收入，若是扣除
13 1/3薪資，難以維持異議人一己及父母生活所需。

14 三、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15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16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
17 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一、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
18 繼續性報酬債權。二、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
19 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
20 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
21 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
22 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
23 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
24 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
25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6 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
27 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28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執本院88年度執字第7787號債權憑證（原
29 執行名義：本院88年度票字第682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
30 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1 （下稱通盈公司）新店營業所之薪資債權、各項勞務報酬等

01 繼續性給付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3181號
02 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本院於114
03 年4月7日對通盈公司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於執行
04 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異議人對通盈公司每月包括薪俸、工
05 作獎金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或為其他處分，通
06 盈公司新店營業所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通盈公司則於114
07 年4月16日陳報本院異議人現為通盈公司員工，依執行命令
08 自114年4月起每月扣薪三分之一，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
09 左右，薪資不定（見司執卷第23頁）。異議人就本院扣押執
10 行命令於114年4月18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異議人每月薪資
11 扣除上開執行命令扣押金額後，已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
12 親屬生活所必需（見司執卷第25-27頁）。本院民事執行處
13 續於114年4月20日對異議人被扣押之上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
14 執行命令，異議人對通盈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
15 部分，應自114年4月21日起在執行債權範圍內移轉於相對人
16 （見司執卷第77-78頁）；並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
17 議等情，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程序卷宗屬實。

18 五、惟查，異議人所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2
19 月20日函（附於執事聲卷）明載，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新
20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400元，1.2倍為19,680元，
21 異議人尚需扶養75歲、73歲之父母，並提出全戶戶籍謄本、
22 父母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所得清單及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
23 單為證。異議人之父母除異議人外，尚有一名成年子女得以
24 扶養，故異議人應負擔父母扶養費之比例為19,680元
25 （ $19,680 \times 2/2$ ），是維持異議人及其同居生活之親屬所必須
26 之數額合計39,360元（ $19,680 + 19,680$ ）等情節。故系爭執
27 行程序執行異議人薪資金額三分之一約1萬元後，未被執行
28 之異議人薪資金額三分之二約2萬元顯然不足維持異議人及
29 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額，又異議人名下無財產，
30 僅有對通盈公司之薪資所得而無其他所得，有異議人113年
31 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憑（附於執事聲

卷)。從而，系爭執行程序執行異議人薪資金額三分之一之1萬元顯然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異議人就系爭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主張異議人每月薪資扣除上開執行命令扣押金額後，已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等語，應屬有據，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執行異議人薪資債權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尚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鄭玉佩